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股票代码：60318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统计，2009年至2013年，在沪市新股上市首日买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新股上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出现亏损的账户数量占比超过5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亚邦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公司股价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旭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许旭征、许济洋，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许旭东的配偶王丽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部分股份。

其他承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部分股份。

亚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旭东、许旭东、相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将出售20个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总股本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调整），则触发公司锁定股数定价机制，即股票定价不低于发行价，否则6个月内（即日起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起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不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票，并且上述半年期满后的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公司股票总数的50%。

三、关于锁定股数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置上市后锁定股数机制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机制的触发及停牌安排

公司股票上市后2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总股本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调整），则触发公司锁定股数定价机制。

2. 股份锁定机制的触发及停牌安排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锁定上市公司的股价(股价锁定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首次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日起如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量减去拟回购股份数量后，按增持计划完成期限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锁定计划执行：

(1)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锁定股数定价机制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股价锁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锁定上市公司的股价(股价锁定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首次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日起如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量减去拟回购股份数量后，按增持计划完成期限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锁定计划执行：

(1)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锁定股数定价机制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股价锁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锁定上市公司的股价(股价锁定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首次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日起如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量减去拟回购股份数量后，按增持计划完成期限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锁定计划执行：

(1)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锁定股数定价机制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股价锁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锁定上市公司的股价(股价锁定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首次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日起如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量减去拟回购股份数量后，按增持计划完成期限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锁定计划执行：

(1)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锁定股数定价机制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股价锁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锁定上市公司的股价(股价锁定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首次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日起如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量减去拟回购股份数量后，按增持计划完成期限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锁定计划执行：

(1)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锁定股数定价机制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 股价锁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锁定上市公司的股价(股价锁定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首次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日起如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量减去拟回购股份数量后，按增持计划完成期限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锁定计划执行：

(1)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锁定股数定价机制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7. 股价锁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锁定上市公司的股价(股价锁定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首次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日起如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量减去拟回购股份数量后，按增持计划完成期限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锁定计划执行：

(1)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锁定股数定价机制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 股价锁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锁定上市公司的股价(股价锁定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首次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日起如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量减去拟回购股份数量后，按增持计划完成期限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锁定计划执行：

(1)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锁定股数定价机制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9. 股价锁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锁定上市公司的股价(股价锁定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首次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日起如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量减去拟回购股份数量后，按增持计划完成期限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锁定计划执行：

(1)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锁定股数定价机制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0. 股价锁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锁定上市公司的股价(股价锁定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首次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日起如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量减去拟回购股份数量后，按增持计划完成期限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锁定计划执行：

(1)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锁定股数定价机制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1. 股价锁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锁定上市公司的股价(股价锁定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首次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日起如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量减去拟回购股份数量后，按增持计划完成期限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锁定计划执行：

(1)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锁定股数定价机制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2. 股价锁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锁定上市公司的股价(股价锁定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首次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日起如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量减去拟回购股份数量后，按增持计划完成期限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锁定计划执行：

(1)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锁定股数定价机制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3. 股价锁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锁定上市公司的股价(股价锁定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首次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日起如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量减去拟回购股份数量后，按增持计划完成期限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锁定计划执行：

(1)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锁定股数定价机制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4. 股价锁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锁定上市公司的股价(股价锁定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首次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日起如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量减去拟回购股份数量后，按增持计划完成期限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锁定计划执行：

(1)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